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中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(須可看出法定代理人)。

三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報酬9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：債務人向第三人借款45,000元之契約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